

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通 知

安北民〔2023〕7 号

各街道（乡镇）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安阳市民政局、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民文〔2023〕3号），现对我区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调整内容

农村低保标准在当地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元，达到月人均不低于440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高10元，达到月人均不低于220元。2023年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标准为：A+类每人每月补助336元，A类每人每月补助230元，B类每人每月补助220元，C类每人每月补助210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；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最低保障标准的1.3倍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我区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区实施执行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。对未达到标准的月份实施新标准给予补发。

三、资金发放方式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原则上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银行帐户。对于集中供养、托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服务机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要持续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，严格落实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政策，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管理，准确认定对象，将符合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人员纳入相应保障和监测预警范围。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，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，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、定期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复核，及时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办理减发、停发手续。

北关区民政局 北关区财政局

2023年2月10日